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內部準備、審理、評議及其他經過情形，均應嚴守秘密。 大法官審理案件檔案管理及閱卷之作業規定，另定之。	第三十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分配、審理、討論及其他經過情形，均應嚴守秘密。 關於前項案件檔案管理之規定，另訂之。	一、第一項： (一)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評議過程，屬審判獨立核心範疇，應受制度性保障；為作成解釋前之評議、審查及內部分工等事項，應嚴守秘密，以維護審判之獨立。為確保大法官行使職權之客觀中立，不受外界干涉，並維護審判獨立，從而參與該等過程之人均應負保密義務，爰予明定。 (二)依本法第二條前段規定，大法官審理案件採合議制，並經全體大法官以多數決作成審理決定。其制度設計，乃在於經由大法官之共同審理，審慎就聲請個案所涉之國家最高法規範之憲法爭議或疑義，作成具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效力之解釋。從而釋憲實務上個別大法官縱有分受案件情形，惟其就所分受案件及相關處理，僅係為全體大法官之合議審理先行初步審查及

		階段性準備作業，而屬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內部審查及準備程序，與各級法院法官就其所分受案件可獨立進行審理者有別。現行條文所稱「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分配」，係指大法官先行初步審查及準備審理階段，與實際上任一聲請案件俱屬全體大法官共同審理之意旨尚有不同，並易滋生誤解，爰予刪除。 (三)大法官解釋憲法亦屬司法權之行使，其討論過程即屬評議，爰併參酌憲法訴訟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文字，將「討論」修正為「評議」。 二、配合本細則修正增訂閱卷規定，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之一　經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議決受理之聲請解釋案件，於解釋公布前，聲請人、代理人及相關機關得以書面聲請閱覽、抄錄、重製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第三人經聲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亦同。		一、本條新增。 二、大法官審理案件係行使司法權，閱卷制度為公開法庭之一環，然現行法尚乏閱卷事項之規定。考量與釋憲制度法庭化之運作接軌，就有關聲請人、代理人、相關機關及經聲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第三人聲請閱覽、抄錄、重製或攝影大法

		官審理解釋案件卷內文書之程序與要件，有予以適當規範之必要。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予以明定，俾資依循。 三、現行法規範憲法審查之釋憲制度，未設聲請期限。本條增訂閱卷規定，倘不論聲請解釋案件受理與否而全部一概適用，恐難以避免大法官因處理大量聲請閱卷案件而有影響審判核心業務之虞；復考量經大法官議決受理之聲請解釋案件，將進入實質討論，提供聲請閱卷符合訴訟權保障之精神。爰規定經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議決受理之聲請解釋案件，於案件審理中，始有閱卷規定之適用。
第三十條之二　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不得提供聲請人或第三人閱覽、抄錄、重製或攝影，或付與複本。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大法官行使司法權之審判獨立，本細則第三十條第一項明定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內部準備、審理、評議及其他經過情形，均應嚴守秘密。本條爰就附隨評議秘密應

		併予保密之解釋公布前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明定不得作為閱卷之標的。電子卷證係紙本卷證之複本，自有本條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三、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九十七條：「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示或公告前，或未經法官簽名者，亦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處務規程第三十四條：「法院之判決、裁定或處分之初稿及其準備資料，或涉及表決之文件，不得作為程序卷宗之一部分。其應為特別之封存而與程序卷宗共同保存。縱有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五項第二句之規定，其仍不適用閱覽卷宗。」德國行政法院法第一百條第三項：「判決、裁定及處分書之原本、準備制作書類之原稿，以及相關文件、評議之資料，既不得提供閱覽亦不

		得以副本告知。」之規定。
第三十條之三　卷宗之給閱，以付與電子卷證方式為之。但無電子卷證者，得以付與紙本卷宗方式為之。 電子卷證，指業經利用電子掃描設備或其他方式建置，將紙本卷證之內容轉換為以電磁紀錄方式儲存之數位檔案。		一、本條新增。 二、大法官審理案件卷宗為重要司法文件，為妥善保管及防免紙本卷宗因調閱使用而致毀損，並便利聲請人閱卷，爰建置電子卷證。第一項明定聲請人聲請閱卷，以付與電子卷證方式為原則。惟考量卷宗如有難以(例如文書之附件龐雜)或不及建置電子卷證情形，例外始給閱紙本卷宗，爰設但書規定。 三、業經建置之電子卷證係紙本卷證之複本，爰參考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第三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電子卷證之定義。
第三十條之四　合於第三十條之一之聲請，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大法官決議駁回閱卷聲請或限制閱覽者外，應予准許：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 二、有事實足認許可閱覽有危害他人生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 (一)聲請閱卷符合第三十條之一所定者，固應予准許；惟卷內文書對外提供閱覽與否，個案情形或有不同，卷內文書內容倘有不宜公開之情形者，允應賦予大法官有不予或限制許可之裁量空間，爰設除書。

命、身體、自由、名譽、隱私、財產或職業上秘密之虞。 三、有事實足認個人、法人、團體、公營事業機構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因許可閱覽而有危害其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之虞。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利益。 五、聲請人有濫行聲請之情事。 聲請閱覽、抄錄、重製或攝影之卷內文書，已公開於司法院大法官網站者，得以告知查詢方式以代提供。 卷內文書有限制閱覽之情形者，應經適當遮掩後，始得給閱。 第一項之決議，以出席大法官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聲請閱卷之准駁，影響卷內文書對聲請人公開及限制公開之範圍，爰於第一款至第五款列舉明定准駁衡量之標準，俾供大法官決議判斷。 三、卷內文書如經大法官決議主動公開於司法院大法官網站者，例如聲請人、相關機關、關係人及鑑定人或專家學者為解釋案件言詞辯論或說明會提出之意見書，任何人均得上網點閱。為免聲請人閱卷往返勞費並節省行政成本，於第二項明定得逕行告知閱卷聲請人查詢方法。 四、第三項規定卷內文書有應予限制閱覽之情形者，書記官應為之處理。 五、第四項就第一項所定大法官決議駁回聲請或限制閱覽之情形，明定以出席大法官過半數同意為之。